

## 关于个体工商户现行税收政策的思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李伟宁 蓝常高

摘要：现行税制对个体户存在诸多不公平之处：与一般纳税人相比，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过高；个体双定户销售额不真实；对计算附征“双定户”的个人所得税等的规定过于笼统；起征点提高后“临界点”引发新的矛盾。同时，现行个体户的税收政策未能应对近年来低保标准提高后的形势变化，一些本可以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也加入低保行列。借鉴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文章建议：降低一般纳税人的门槛，让更多的小规模纳税人成为一般纳税人；将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的征收率降低到1%~1.5%，其它行业降低到2%~3%；客观地、尽可能贴近实际核定销售额；废除现行的起征点，科学确定免税线；加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换算的规范性，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保护个体户的根本利益。

我国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目前已经达到5000~6000万之众，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全部人口。其发展状况好坏，直接影响到各地的就业、民生等问题，进而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本文从上述这些视角和税收公平原则出发，谈谈我国当前个体工商户税收政策问题，尤其是重点谈谈个体“双定户”税收政策的问题。进而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这一政策的建议。一、近年来税收政策调整在改善民生方面的成果和仍存在的问题

十六大以来，为落实党中央“改善民生”的政策，政府在税收政策方面的一些相应的改革。首先是推进农村费税改革和废止《农业税条例》，不仅取消了原先每年300多亿元的农业税，而且取消了700多亿元的“三提五统”和农村教育集资等，还取消了各种不合理收费，此后还以多种方式对农村给予补贴，广大农民得到了较大的实惠。其次提高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即在2006年将费用扣除标准从每月800元提高到1600元，2008年起又进一步提高到2000元。第三方面是提高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将增值税销售货物的起征点幅度由原先月销售额600~2000元提高到2000~5000元，将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幅度由原先月销售额200~800元提高到1500~3000元；将营业税起征点幅度由月销售额200~800元提高到1000~5000元。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已经将上述起征点提高到上限。所有这些，使得城乡各个不同阶层的居民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惠泽，体现了政府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努力。

最近几年来，不同机构或专家对于个体户的户数及其增减趋势存在较大的争议。从统计部门的数据看（见表1），个体户从业人数仍然保持适度增长。工商总局的数据也显示出2006

年个体户的户数增长 15.8%。而专家则对此提出质疑：从目前沉重的税费负担以及缺位的创业服务等因素依旧在抑制着创业的活力，个体户、微型和中小企业的数量怎么能突然从负增长转变为大幅度的正增长呢？<sup>①</sup> 全国工商联一个调研报告指出，目前存在大量个体户并未注册（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04 年全国实有个体工商户 3921 万，从业人数 9422 万，比注册数高近一倍）的情况<sup>②</sup>。而从税务部门掌握的数据看，最近几年个体工商户的户数多年来徘徊不前，有些地方则是较明显的下降。从整体上说，劳动者创业的热情不高。在调查中发现，个体户普遍对改革开放初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存在美好的回忆，对当前和未来生意难做深感忧虑。

表 1：2000 年～2006 年全国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从业人员

单位：万人

| 年度   | 私营企业 |      |      | 个体工商户 |      |      | 合计    |
|------|------|------|------|-------|------|------|-------|
|      | 城镇   | 农村   | 小计   | 城镇    | 农村   | 小计   |       |
| 2000 | 1268 | 1139 | 2407 | 2136  | 2934 | 5070 | 7477  |
| 2001 | 1527 | 1187 | 2714 | 2131  | 2629 | 4760 | 7474  |
| 2002 | 1999 | 1411 | 3410 | 2269  | 2474 | 4743 | 8153  |
| 2003 | 2545 | 1754 | 4299 | 2377  | 2260 | 4637 | 8936  |
| 2004 | 2994 | 2024 | 5018 | 2521  | 2066 | 4587 | 9605  |
| 2005 | 3458 | 2366 | 5824 | 2778  | 2123 | 4901 | 10725 |
| 2006 | 3954 | 2632 | 6586 | 3012  | 2147 | 5159 | 13172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 9 月。

这种现象，虽然不能绝对说是当前个体户的全貌，但多少反映相当一部分劳动者对当前社会政策的反应，其中当然也包括对税收政策中的不合理因素的具体反映。在近两年的调研中我们注意到，对于个体“双定户”而言，上述起征点提高的政策并未解决他们在税收待遇上的不公平问题。在盈利空间日益缩小和通货膨胀的双重压力下，相当一部分个体户尤其是“双定户”，其生存环境不佳、发展前景不明。具体地说，对这类纳税人的政策调整目前仍然存在以下两方面的不足：

### （一）现行税制对个体户尤其是“双定户”诸多不公平不合理的表现

<sup>①</sup> 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教授提出质疑。见《中华工商时报》2007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个体户数量激增 工商总局统计数据遭质疑》。

<sup>②</sup> 全国工商联：《完善协调机制，分类推进管理，构建民营企业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民营企业劳动关系调查情况汇报》，[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01/31/content\\_7535748.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01/31/content_7535748.htm)。

(1) 与一般纳税人相比,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过高。1994年税制改革时,统一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确定为6%。就商业行业而言,即使是在这个时期,一般纳税人的平均税负极少有达到过或者接近6%的水平,而小规模纳税人则必须按6%的征收率纳税。从1996年起,随着全国的商品供求关系进入“买方市场”,绝大多数行业的经营也相继进入“微利时代”。商业增值税的税负水平逐年下降,至1998年前后,一些地区商业增值税的税负水平下降至1%~1.5%。在这样的背景下,1998年下半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文将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减为4%。最近几年来,由于征管水平的提高和税控收银机的广泛运用,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税负水平略有提高,但绝大多数地区也只是在2%~2.3%之间,而小规模纳税人则必须按4%的征收率纳税。所以即便是仅做这样的简单对比,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水平大大高于一般纳税人,依然是显而易见的。

(2) 个体“双定户”销售额难以真实,只能通过征管不规范操作来弥补税制设计上的缺陷。根据推算,销售货物的增值系数达到35.3%,才是小规模纳税人6%的征收率与一般纳税人17%的基本税率的税负平衡点。用更通俗的话说,只有在商品批零差价是35.3%时,两种纳税人的税负才持平。同样,当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4%,只有在商品批零差价是23.53%时,两者的税负才持平。目前,除了极少数垄断行业还存在如此高的增值系数以外,早已进入“微利时代”的绝大多行业的增值系数逐年走低。一些专家认为目前平均增值系数为10%~12%之间。而据我们调查,个体“双定户”主要销售那些早已充斥市场的低端商品,其批零差价已经在10%下,有些地方甚至7%~8%。在如此微利的空间,经营户首先要缴纳房租(近年来急剧上升)、水电费,要缴纳4%的增值税,还缴纳方方面面的行政性收费。如果是按真实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任何人也无法经营下去。用一些经营者的话说“不吃不喝当掉裤子也不够交政府”。基层税务人员深知这一点,他们从“量能课税”原则出发,根据纳税人能够承担多少税收,再倒过来换算成“销售额”(应税劳务)。所以这种换算出来的销售额或应税劳务,是一个经过“压缩”的、与实际数额差距很大的数值。这样做,按理说是不符合规范的执法要求的;但是在实际征收率过高而纳税人无力承担的情况下,为了使有限的税源得以保持,就只能通过征管不规范操作来弥补税制设计上的缺陷。1998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注册的决定》的通知》中说:“小规模商业企业征收率调为4%以后,原按定期定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仍按原定税额征税,并相应换算调高营业额。”这个文件说明,最高财税管理机构是了解并且支持这样的操作方式。这样一种可以上下调整销售额或应税劳务的操作方式,损害了税法的严肃性,也加剧了各地“双定户”的实际税负不公平。在税源较充沛的地区,往往将销售额(应税劳务)定得较低;而在税源较少的地区,往往将销售额(应税劳务)定得较高,以

致造成地区间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

(3) 对计算附征“双定户”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附加税的规定过于笼统,给予基层税务机关太多的自由裁量权,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违反税收公平原则。根据现行税法,“双定户”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规定附加征收的防洪费等)依据流转税计算附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规定:“个人所得税附征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分地域、行业进行换算。”“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换算后的附征率,依据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实行附征。”这样的规定从原则上看没有问题,关键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的规定给予基层税务机关拥有太多的自由操作空间,一些地方在实操时,对凡是达到起征点以上的纳税户就一律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其他附加税。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换算出来的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也不一样。我们在调查注意到这一附征率在30%~65%之间。值得注意的是,2006年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已经是1600元。如果增值税起征点在5000元时,就算增值系数高达20%(目前很难有行业达到这样的水平),其毛利润也仅为1000元而已;由于已经征收了192元的增值税,也只剩下808元(其中尚未扣除附加税和各项必须缴纳的行政收费),距离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1600元还差得很远,如果是依法征税,则是没有任何理据征收所谓个人所得税。但是,按附征率30%~65%计算,个体户必须缴纳57.6元~124.8元的个人所得税。对于这样的问题,一些业户也提出强烈的质疑。这种现象,说轻了是征税不合理不公平,说得更理性一些则是对“双定户”的税收歧视。

(4) 面对起征点上下的“临界点”,基层税务人员倍感工作难做。如上文所说,几年来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已经将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提高到上限,这对减轻一部分“双定户”的税收负担的确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基层税务人员也同时面临这一个越来越严峻的问题:如何平衡起征点“临界点”上下两种业户的关系?因为根据我国的税法,起征点以下的不征税,一旦达到起征点,则对全部的销售额(应税劳务)征税。其他行政性收费也比照这种方式执行。以4000元起征点为例,如果销售额为3999元时则不需缴纳任何税费;一旦达到起征点,就必须缴纳270元左右的税费(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其他附加税和各种行政性收费)。这样的一种制度设计,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来已久,它引发了起征点“临界点”上下纳税人的矛盾和征纳之间的矛盾。而起征点提得越高,这样的矛盾就越突出,甚至是影响到和谐税收环境的建设与和谐社会的建设。为此,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

## (二) 个体户税收政策未能因应近年来城镇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后的形势变化

最近几年来,为落实中央的“改善民生”的精神,全国各地政府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逐步提高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东部沿海省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已经达到每人每月 300 元~400 元,中西部省区也达到每人每月 200 元~260 元。在不少地方,低保制度中的附带福利主要包括粮油帮困、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廉租房以及其他优惠和帮困措施。根据国际的经验,当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一些处于就业困难的群体,选择自主创业或者就业的动力就会降低。这就设计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概念:救助标准的替代率。所谓替代率是指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参加工作后可能收入之间的比率。它被看成是衡量救助制度对就业激励程度的重要指标。替代率越高,表明就业推动力越低;反之,则表明就业推动力越高[1]。就个体“双定户”来说,他们也一样是理性经济人。在面临重新开业经营和享受低保的抉择时,他们会这样考虑:如果退出低保、重新开业经营,除了会增加就业收入和丧失低保金外,还会让家庭增加开支(如子女照料、交通费用),还丧失附带福利,面临再次失业和生活困难的风险等。我们在调研中也注意到这样的现象:一些竞争太激烈、获得实际利益太少的个体户,当他们退出经营后并享受低保待遇之后,即使有机会重新开业经营,他们也会斟酌再三。只有重新开业经营后的预期收入相当于全部低保待遇的 2 倍以上(也即替代率在 50%以下)时,他们才愿意选择重新开业经营;否则他们就在领取低保的同时做一些临时帮工获得少许收入以补贴家用。遗憾的是,我们当前关于个体户的税收政策,尚未考虑到这样一些因素,现行的税收政策给予最弱势的创业者激励不足,使得一些本可以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也不得不选择加入低保行列。其结果是,不仅没有培育这些潜在的税源,而且国家财政还要这些享受者付出更多开支。

## 二、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小规模经营户的税收设计

按照欧盟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我国的个体工商户就属于中小企业的第 1 类即“无雇用员工企业(自雇企业)”的全部和第 2 类“非常小的企业(雇员 1~9 人)”的大部分<sup>①</sup>。在很多国家,这类微型的经济组织属于备受政府呵护和扶持的对象。为了使中小企业得以健康发展,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欧盟制定了统一的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因为,这些数量众多的经济组织蓬勃发展,可以产生多方面的积极效果。第一就是培养国民的创业精神,因为具有蓬勃创业精神的广大国民是国家经济持续发展的源泉。第二就是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在大多数国家,这些相当于我国个体户的“微型企业”,可以容纳全国 30~40% 就业者。第三就是将之培养成为更大的企业,并孕育诸多新的技术产业。因为很多

<sup>①</sup> 赵俊杰著:《21 世纪的欧盟经济发展战略》,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年第 1 版,第 136 页~137 页。由于我国个体户的含义是可以雇工 7 人以下的经济组织,所以说欧盟中小企业中第 2 类的大部分也与我国个体户对应。

企业的成长是最小的经济组织发展起来的,一些个体户实际上是企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他们在创业中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此过程中研发新技术、形成新产业。正因为这些小经营户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不少国家和地区对其扶持从来都是不遗余力,出台诸多政策促进其健康发展。这些政策,包括对小经营户给予特殊照顾的税收政策的设计。

### (一) 欧盟和拉美一些国家的免税线

世界上一些国家对于流转税额低于某一数量的潜在纳税人干脆实行免税。当然对于他们的购进要征增值税(即不给予退税)。欧盟国家和拉美的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等国都采取这种方式。欧盟一些国家将免税线定得较高,如德国为年销售额 12108 美元;爱尔兰销售货物为 48273 美元,提供劳务为 24136 美元;希腊为 7984 美元;意大利为 14825 美元,等等。在上述额度以下者给予免税。德国在制定免税线的时候,为了鼓励纳税人自觉纳税和降低管理成本,还对这种小规模经营户特别简便的征税方法:纳税人的流转税额超过免税线不到 300 美元的,只须将超过免税线的销售部分所收取的增值税的 20% 寄缴税务部门,以后每超过一个 300 元,上缴的比例相应增加一个百分点,直到销售额的总数达到 36000 美元时,则完全按增值税的办法纳税。[2] (123~135)

### (二) 泰国免税线+低税率

泰国增值税税率很低,1999 年,泰国将标准税率由原先的 10% 下调为 7%。现行税率共分 3 档:7%、1.5% 和 0%。泰国税法规定,年营业额在 60—120 万泰铢的小规模经营单位,可以有选择两种纳税方式,一是采用按简易办法计征(类似于我国对小规模纳税人征税方法),即以总收入为税基,按 1.5% 的税率计征,不许抵扣进项[3]。二是也可以选择一般纳税人的纳税方式。据中国驻泰国经济参赞处网站的资料,2005 年以后泰国免征增值税还扩大到年营业额不足 120 万泰铢的小企业;销售或进口未加工的农产品、牲畜以及农用原料,销售或进口报纸、杂志及教科书;审计、法律服务、健康服务及其它专业服务;文化及宗教服务等。[4]

### (三) 日本的低税率

日本在国内提供货物和劳务所需缴纳 5% 的消费税,出口为零税率。但对于应税销售额或劳务额度低于 4 亿日元的纳税人可以选用简易的课税法,对销售和劳务按固定税率 0.3% (批发) 和 1.2% (劳务) 征税。[5] (195)

### (四) 我国台湾的低税率及其特殊的征收方式

我国台湾营业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实质上与通行的增值税性质一致。除了特殊规定的税率以外，台湾的营业税税率最低 5%，最高 10%。特殊规定的特种税额包括了对小经营户的优惠税率。2006 年 2 月 3 日公布实施的台湾《加值型和非加值型营业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小规模营业人及其它经‘财政部’规定免予申报销售额之营业人，其营业税税率为 1%。”“农产品批发市场之承销人及销售农产品之小规模营业人，其营业税税率为 0.1%。”而上述“小规模营业人”，指“规模狭小、平均每月销售额未达‘财政部’规定标准而按查定课征营业税之营业人”；但不包括在银行业、保险业、信托投资业、证券业、期货业、票券业及典当业，“夜总会、有娱乐节目之餐饮店”，“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厅、酒吧等”的小规模营业人。——台湾对小规模营业人的“特种税额”实质上就是简易征收率。这种征收率仅相当于营业税标准税率的 1/10，而销售农产品的小规模营业人的征收率则仅相当于营业税标准税率的 1/100。这样低的税负是世界上少有的。

根据该法的第 25 条规定，对于按特殊税率征税的小规模营业人，由稽征机关查定计算营业税额。为了加强统一发票的管理，鼓励小规模营业人进货时取得统一，这些营业人“购买营业上使用之货物或劳务，取得载有营业税额之凭证，并依规定申报者，主管稽征机关应按其进项税额 10%，在查定税额内扣减。”同时规定，如果当期税额不足以扣减，“次期得继续扣减。”但对于查定税额未达起征点营业人，不适用上述条款。[6]

总之，以上所举的例子之中，不仅体现这些国家和地区对扶持小规模经营者的“量能课税”的关怀。“量能课税”在此的含义，不仅仅是将这些小规模经营者与大中型企业置于简单地作所谓“税收公平”类比，而是给予更多优惠和扶持；不仅仅体现在在税收立法的制度设计方面，还体现在税收执法中对具体制度的落实方面上。

### 三、关于改进我国个体“双定户”政策的建议

在过去十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对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有了较多的研究，提出不少建设性建议。尽管目前中小企业的发展也还遇到一些不尽人意之处，但其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却也是客观事实。相比之下，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关注程度就少得多。然而，个体户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全国五六千万人的就业问题，进而关系到 1 亿多普通百姓的生计。其发展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正因如此，中央在最近几年来对此问题的关注程度也是前所未有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方针，就是对此问题高度关注。我们知道，创业者中除了少数人起步就立即注册企业以外，其他大多数人必然首先成为个体户。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形成蓬勃的创业气氛，要实现经济持续发展和缓解就业压力的目标是不可想象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完善

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等要求，虽然不仅仅是税务部门的责任，但税务部门完全应该承担其中重要责任。

社会各界也在这样的意义上对税务部门也有着较多的期待。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围绕着改善个体户的生存环境、吸引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的问题，社会各界已经提出不少建议，其中也有关于进一步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建议。主张将起征点提高到 1 万元以上也不乏其人。2008 年 3 月，全国人大代表李秉记提出：将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应提高到月营业额 3 万元，才有利于个体工商户的发展。[7]

诚如以上的分析所说，单纯的提高起征点会产生更多的新矛盾新问题。笔者认为，应该采取整体改革的策略，重新的全面设计个体工商户税收的制度，才能全面解决个体工商户税收的复杂问题。就改革个体工商户尤其是“双定户”的税收制度而言，笔者认为至少包括如下四点。这四点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

（一）降低一般纳税人的门槛，让更多的小规模纳税人成为一般纳税人。上个世纪 90 年代严格一般纳税人的管理，减少其数量，是基于当时征管水平还跟不上而采取的举措。随着科技手段的广泛应用和征管水平的提高，原先存在的监管难题已经有相当部分得以解决，所以适度扩大一般纳税人的数量，条件已经更为成熟。只要是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可以将原来规定的应税销售额标准降低一半。在税务部门不断推动小规模纳税人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前提下，让更多的小规模纳税人成为一般纳税人。

（二）大幅度降低征收率。可以考虑将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的征收率降低到 1%~1.5%，其它行业的征收率降低到 2%~3%。这样的水平，略低于一般纳税人的平均税负，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因规模过小成本较高的基本实际，具有客观的合理性。不少基层税务人员说，如果按实际的销售额计算，能够按 1% 的征收率征收，税收总量不会少于目前的水平。

（三）客观地、尽可能贴近实际核定销售额（应税劳务）。在大幅度降低征收率的背景下，就不能按原先的经过“压缩”的销售额来征税。所以，必须消除目前根据所征的税收倒过来换算成销售额（应税劳务）的做法。要通过实地核查、精密测算，对个体户的销售额（应税劳务）进行科学的评估。使销售额回归其真实面目。只有实现了销售额（应税劳务）的真实，至少是接近实际的数额，才可能实现税收的合理和公平。

（四）废除现行的起征点，科学确定免税线。鉴于现行增值税起征点的设计在征税中引发的矛盾，应该给予废除，代之以新设定的免税线。免税线的原理就像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方式一样，所有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非“双定户”）在免税线以下的销售额均不征税；超过免税线以上的部分则按法定税率征税。这样的免税线也不宜定得过高。全国因地区而异，免税线可以在月销售额 4000~8000 元。由于扩大一般纳税人之后，小规模纳税人的数量也



随之减少。这样一来，假设征收率为 1.5%，每一户小规模纳税人所减少的税收也就在 60～120 元之间，比目前不达起征点每户少征 80～200 元还少。这样做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可以让基层人员不必面对“临界点”左右为难，有利于缓解征纳双方的紧张关系，增进征纳双方的和谐；二是由于所有的个体户都享受免税线的优惠，会增加他们对税收公平的认同，有利于在全民培养正确的纳税意识。从表面上来算帐，这样的免税线的设计似乎明显国家损失了不少的税收，但是由于纳税人对税收公平的普遍认同，增加他们的纳税遵从度，偷漏税也就减少了，税收反而可能增加。

（五）加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换算的规范性，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保护个体户的根本利益。2008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已经明确：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必须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新的费用扣除标准（2000 元/月）来执行。作为更弱势的就业群体，个体“双定户”也完全应该享受这样的待遇。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换算规定必须进一步明确、规范，绝对不允许对实际所得根本不达到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个体户征收个人所得税。各地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有关换算依据公布。必要时还应该召开有关听证会，广泛听取个体户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由于视野所限，以上主要就国税部门管辖的个体工商户税收问题作出一些分析，并提出一些改进的建议。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笔者仅主张就国税部门管辖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制度改革。笔者特此说明，以上所提的降低征收率、核实销售额、实行免税线等建议，也可在营业税政策的改革参照运用。关于个体户的这样一个制度税收制度设计，符合国家“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基本精神。2006 年全国个体户的税收 1663.51 亿元，仅占全国税收总量的 4.5%，而个体户中的“双定户”所占的税收则更少。按以上的改革方案，也许短期内会减少一些税收，但无论如何都不达到废除农业税的税收减量，对国家财政盆子影响甚微。但其收到的社会效果有望与废除农业税相媲美。

## 参考文献

- [1] 黄晨熹. 城市低保对象求职行为的影响因素及相关制度安排研究——以上海为例[J]. 上海: 社会学研究 2007, (1).
- [2] 爱伦·A·泰特,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译). 增值税——国际实践和问题[M].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2, (7).
- [4] 中国驻泰国经济参赞处网站 2005 年 2 月 16 日.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EB/OL].  
<http://th.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0502/20050200354558.html>.
- [5]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 外国税制概览[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8, (12).
- [6] (台)“财政部”赋税署. 税法辑要[M]. 台中市税捐稽征处印制. 2006, (9).
- [7] 戎明昌等. 建议提高个体户营业税起征点至 3 万元[EB/OL].  
[http://www.nfdaily.cn/special/2008specail/2008lh/words/content/2008-03/12/content\\_4350926.htm](http://www.nfdaily.cn/special/2008specail/2008lh/words/content/2008-03/12/content_4350926.htm).